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任务编号：22AT01051608776/FS34000120229718 号

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七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96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项目任务编号: 22AT01051608776/FS34000120229718 号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41.28 万元

最高限价: 641.28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超声引导下动脉穿刺手臂、高级静脉输液手臂、超声引导下气胸和液胸穿刺术模型、胸腔穿刺模型、超声引导下腹腔穿刺模型、腹腔穿刺模型、超声引导下腰椎穿刺模型、腰椎穿刺、骨髓穿刺模型、超声探查训练: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智能高端模拟人: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 高仿真半身分娩训练模型、高级助产分娩模型、孕妇腹部触诊及多普勒胎心监护模型、女性骨盆模型(配置韧带、血管、神经、盆底肌群及各个器官):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 老年版高级护理模型(男/女):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5) 成人心肺复苏模型: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14 日历天完成供

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操作手册，信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

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81 号

联系方式：0551-6516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208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6751/18326618550/0551-63735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何女士

电 话：0551-63736751/18326618550/0551-63735930

邮 箱：hhhe@ahbidding.com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包别划分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次
1.1.6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名称中标注“进口”资源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1）超声引导下动脉穿刺手臂、高级静脉输液手臂、超声引导下气胸和液胸穿刺术模型、胸腔穿刺模型、超声引导下腹腔穿刺模型、腹腔穿刺模型、超声引导下腰椎穿刺模型、腰椎穿刺、骨髓穿刺模型、超声探查训练：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智能高端模拟人：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高仿真半身分娩训练模型、高级助产分娩模型、孕妇腹部触诊及多普勒胎心监护模型、女性骨盆模型（配置韧带、血管、神经、盆底肌群及各个器官）：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老年版高级护理模型（男/女）：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5）成人心肺复苏模型：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14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交货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6	免费质量保证期	（1）超声引导下动脉穿刺手臂、高级静脉输液手臂、超声引导下气胸和液胸穿刺术模型、胸腔穿刺模型、超声引导下腹腔穿刺模型、腹腔穿刺模型、超声引导下腰椎穿刺模型、腰椎穿刺、骨髓穿刺模型、超声探查训练、老年版高级护理模型（男/女）：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智能高端模拟人、成人心肺复苏模型、高仿真半身分娩训练模型、高级助产分娩模型、孕妇腹部触诊及多普勒胎心监护模型、女性骨盆模型（配置韧带、血管、神经、盆底肌群及各个器官）：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1）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2）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A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A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A银行任一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高级静脉输液手臂、▲超声引导下气胸和液胸穿刺术模型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 hhhe@ahbidding.com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二章第9.2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 否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纳税人税率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2.4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备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U 盘”或“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
5.2.5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方式 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 □方式 2（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 其他约定：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3.2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下浮 30%收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递交的其他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不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不适用）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需明确的其他条款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免费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本项目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信 e 采系统中下载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资料下载”栏目--“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信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资料下载页面（<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根据是否“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开标程序：

（一）方式 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唱标；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制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标注“进口”字样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详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采购人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采购人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资格审查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资格审查过程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标函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2AT01051608776/FS34000120229718 号

接受询标的投标供应商：_____

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说明并 签字	投标供应商： 投标代理人签字：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 不通过。不通过的依据：
采购人签字/评委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评标办法

1、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2AT01051608776/FS34000120229718 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

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前款情形，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九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技术标中的技术、资信及相应的分值权重，商务标中的价格以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②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5）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硬件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基础指标◎	作为基础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部分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技术及资信部分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1）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技术资信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8 分，否则不得分。共 20 项，共计 36 分；

部分		(50 分)	2、●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共 28 项，共计 14 分。 注：（1）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无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2）投标供应商对技术功能指标及参数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一一对应详细填写，标注“★”或“●”的条款缺漏的也视为负偏离。
	2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专业维修技术人员、维保响应时间及时间保证、问题解决方案、巡检服务方案、维保内容等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操作便捷得5分； 2、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可以反映项目所需主要内容但不全面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供货保障措施、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操作便捷，有齐全的各项措施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可以反映项目所需主要内容但不全面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免费质量保证期（2 分）	所投全部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均每增加 1 年加 1 分（不足 1 年的不加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以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投标供应商承诺为评审依据。
	5	用户评价意见（2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用户评价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表明投标供应商履约良好的用户评价意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评价意见扫描件。
	6	投标供应商业绩（6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可不同型号）供货项目业绩

		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产品品牌等内容，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或部门章）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2）技术及资信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得分，求所有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部分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中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报价，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基准报价对应满分30分，其余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按照下表计算：

类别	计算方法	权重
投 标 报 价 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高 30 分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4、投标报价部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3							
.....							

合计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备注：（1）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2）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甲方保管。

1.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尾款）：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1.4.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1.4.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验收合格后_____无息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货物包装、运输、交付及其他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5.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6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7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1.5.8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9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5.10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5.11 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执行。

1.6 售后服务

1.6.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个月。

1.6.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40 小时（工作时间）。

1.6.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1.6.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9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1.6.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6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0 不可抗力

1.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1.2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A.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B.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C.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D.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12 验收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有关技术资料中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程序

买方按照《安徽医科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工作。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3.2 种方式解决：

1.13.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3.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见证方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盖章）：安徽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盖章）：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者高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有一台设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0、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1）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2）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2	交货期	（1）超声引导下动脉穿刺手臂、高级静脉输液手臂、超声引导下气胸和液胸穿刺术模型、胸腔穿刺模型、超声引导下腹腔穿刺模型、腹腔穿刺模型、超声引导下腰椎穿刺模型、腰椎穿刺、骨髓穿刺模型、超声探查训练：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智能高端模拟人：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高仿真半身分娩训练模型、高级助产分娩模型、孕妇腹部触诊及多普勒胎心监护模型、女性骨盆模型（配置韧带、血管、神经、盆底肌群及各个器官）：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老年版高级护理模型（男/女）：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5) 成人心肺复苏模型：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14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	免费质量保证期	(1) 超声引导下动脉穿刺手臂、高级静脉输液手臂、超声引导下气胸和液胸穿刺术模型、胸腔穿刺模型、超声引导下腹腔穿刺模型、腹腔穿刺模型、超声引导下腰椎穿刺模型、腰椎穿刺、骨髓穿刺模型、超声探查训练、老年版高级护理模型（男/女）：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智能高端模拟人、成人心肺复苏模型、高仿真半身分娩训练模型、高级助产分娩模型、孕妇腹部触诊及多普勒胎心监护模型、女性骨盆模型（配置韧带、血管、神经、盆底肌群及各个器官）：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基础指标	◎	作为基础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8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标识符号	主要技术参数	进口/国产	数量（台套）	所属行业
1	超声引导下动脉穿刺手臂	●	1. 可视化桡动脉穿刺术模型根据真实成人手臂解剖及数据进行设计，具有手掌、腕关节、茎突、手臂等解剖结构，有人体左手前臂、桡骨茎突，内置桡动脉，桡动脉可搏动，可在体表触及，支持进行根据体表标志触诊及超声引导下桡动脉穿刺术操作训练。中标人接中标通知 3 日内携样品	国产	10	工业

			到指定地方进行样品演示。 2. 手臂内置有桡动脉血管，手臂内置桡动脉、尺动脉、贵要静脉、头静脉等前臂血管，桡动脉粗细大小及走行解剖与临床一致。 3. 模型材质具有人体组织类似的声学特性，可在任意超声设备下成像，桡动脉血管在超声设备下呈现逼真的无回声图像，纵切面为管状液性暗区，横切面为圆形液性暗区。 4. 超声设备探查下可以看到桡动脉搏动，应用超声探头按压，血管不能压扁。 5. 可以进行平面外和平面内血管穿刺术操作训练，满足不同临床护理培训需求。 6. 桡动脉内填充模拟血液，穿刺成功后可见回血，模型留有专用补液口可以快速便捷的填充血管内模拟血液。 7. 模型材质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弹性和修复性，每平方厘米可以耐受 1200 次以上反复穿刺训练。			
		★	8. 桡动脉内置模拟血液，具有自动泵装置，通过电动泵模拟桡动脉搏动，可在体表触及动脉搏动，通过旋钮可以调节脉搏频率，仿生模拟真人脉搏状况。投标请提供应用真实超声设备在模型上进行探查的真实图片不少于 5 张，体现本参数功能特点。			
2	▲高级 静脉输 液手臂	★	1. 静脉穿刺用手臂具有 ACF 和掌骨静脉结构，该结构与一个加压液体系统相连，用于模拟逼真的血源。中标人接中标通知 3 日内携样品到指定地方进行样品演示	国产	30	工业
		●	2. 模型能够轻松更换皮肤。同时，使完全可触及的皮下主要头静脉及掌背静脉保持逼真的触感。 3. 逼真的手臂外观和触感，具有夹持系统可提供逼真的静脉位置 4. 特性：逼真的静脉触感，可练习目检、触诊静脉穿刺练习、静脉插管练习、静脉输注练习、用于练习消毒技能 5. 易于安装的皮肤止动系统，模型需具有静脉夹持设计有助于固定静脉的正确位置，可实现可重复训练，皮肤可更换，输液管支持静脉输液 6. 模型可配合真人模拟患者使用			

			7.用途：可兼容真空采血系统、针头、注射器，以及静脉插管；8.静脉可承受来自 21 克针头的不低于 500 次扎针操作。			
		◎	8.设备需配置在线学习系统及 40 个以上学习账户，满足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模式。 8.1 系统支持学员上传作业，作业形式可为视频及图片等形式，学员可查看已学课程，并可重新学习或提交作业，学员可查看个人所有历史成绩。系统支持联系在线客服进行问题的答疑			
		★	8.2 支持同时涵盖多技能的课程的发布。要发布的课程允许自定义课程名称，图片及描述及上传示教视频等，可从技能库中选择使用已有技能或修改已有技能内容，并设置题目分值			
		●	8.3 系统支持学生和导师在任何时间、地点远程学习和教学，可使用 PAD 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方便学生学习及方便导师教学的功能， 8.4 系统须具有一方扫描对方二维码线上结伴，方便开展同伴互学的功能，方便导师进行学员的考核和成绩的统计， 8.5 系统须提供教育服务，包括学员端和管理端的使用、核查表的制定、技能库的制定和课程发布的培训等内容。 8.6 系统学员端/前端：学员端须支持学员联合模块化训练器观看标准示教视频进行技能学习，同时需展示明确技能概述、学习目标和使用的设备 8.7 学员端支持开展同伴互学功能，节省师资；同伴互学需同时在线选择学习者和考察者的角色，并在线记录学习者的所有练习成绩。同伴互学结束后允许互换角色或继续练习。练习模块技能的设置需按照操作前思考、操作核查和操作后反思三部分内容进行设计，方便学员的考察 8.8 系统支持导师登录进行指定学员和指定技能的考核，并记录所有考核成绩，考核模块需按照操作前思考、操作核查和操作后反思三部分内容进行设计，方便全方位考察学员			

			8.9 系统支持创建自定义的技能库，技能库允许新增或删除技能，新增时可设置技能名称、学习目标，概述，上传示教视频，同时支持进行操作前思考、操作和操作后反思三个模块内容的题目设置 8.10 系统支持设备库或技能库的公开共享，以供其他教学老师参考使用，支持核查表内容的自定义。 8.11 课程的发布支持发布在特定的时间，发布给特定的班级及特定的学员，课程的发布支持发布对应的作业 8.12 支持对学员成绩的自动统计和分析。成绩统计的维度支持对学员个人成绩、以单项技能统计班级成绩及进行题目答题情况进行统计，以了解学生或学习的弱项并进行强化或个性化教学			
		◎	9. 配置要求： 9.1 静脉穿刺用手臂 9.2 静脉穿刺用手臂皮肤 9.3ACF 静脉模块 9.4 掌骨静脉模块 9.5 静脉穿刺用加压血源 9.6 浓缩静脉血 9.7 静脉穿刺用手臂支托 9.8 加注瓶 9.9 静脉穿刺用手臂输液管 9.10 袋装润滑剂			
3	▲超声引导下气胸和液胸穿刺术模型	◎	1. 模型具有皮肤、皮下组织、胸廓、肋骨、肋间隙、胸膜、肺等胸壁及胸腔积液等解剖结构和病理状态，应用超声设备可观察到肋骨高回声影、胸腔积液的无回声区、肺部实变影等。	国产	1	工业
		●	2. 可视化气胸和液胸穿刺术模型是基于真实人体数据设计的半身躯干模型，具有人体皮肤、胸廓、肋骨、肋间隙、胸膜、肺部等解剖结构，模拟胸腔积液和气胸，可在超声和 X 线设备下成像，支持基于体表标志触诊和超声可视化引导下气胸和液胸闭式穿刺术操作训练。 3. 模型解剖及尺寸来源于中国成年男性人体真实数据，成			

			年男性上半身模型。 4. 可根据胸腔穿刺术的需求摆放为坐位、侧卧位、卧位等。 5. 具有精准的体表标志，包括乳头、腋窝、肩部、胸廓、肋骨等，可进行穿刺定位。 6. 模型材质与人体组织类似，具有相似的密度、声学特性，可在真实超声设备和 X 光机设备下呈现逼真图像。 7. 支持应用任意真实超声设备在模型上探查，观察到胸腔积液和气胸的范围，可进行穿刺定位。 8. 模型具两个嵌入式胸腔穿刺部位，右前胸气胸穿刺模块，左侧胸腋下穿刺术和闭式引流术模块，右背部胸腔穿刺术模块。 9. 可模拟肺部的呼吸运动，呼吸频率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10-60 次/分。 10. 可进行胸腔叩诊训练，可以叩诊到气胸的鼓声和液胸的浊音。 11. 右前胸气胸穿刺模块： 11.1、右前胸穿刺模块从第 2-7 肋间，模拟张力性气胸，胸腔内有气体压缩着肺部。 11.2、坐位时气体出现在锁骨中线第 2-3 肋间隙。			
		★	11.3、模块具有人体组织类似的声学特性，可以观察到皮肤、肋骨、肋间隙、胸腔、气胸等超声图像，支持超声设备在模型上进行气胸的辨识及诊断。			
		●	11.4、支持超声引导下气胸穿刺减压术训练，穿刺成功时可以听到气体“噗”的排出声音。 11.5、支持坐位体位下根据体表标志进行叩诊后在第二前肋间隙进行气胸穿刺减压术训练。 11.6、气胸穿刺部位模块配置快速充放气体的的管道，通过配置的螺纹接口注射器可以快速的填充或放出气体，模型内的模拟肺会随着变化。 12. 左侧胸腋下穿刺术和闭式引流术模块： 12.1、左侧胸腋下部位穿刺模块为第 4-10 肋间，模拟胸腔积液。			
		★	12.2、模块具有逼真的超声声学特性，在任意超声设备下			

			可以观察到胸腔积液的液性暗区，支持进行超声引导下胸腔穿刺术和胸腔闭式穿刺引流术。			
		●	12.3、支持在左腋前线第5肋间隙、腋中线第6、7肋间隙进行胸腔叩诊训练并进行根据触诊和叩诊下进行胸腔穿刺术盲穿训练。 12.4、配置快速填充模拟胸腔积液的管道，通过配置的螺纹接口注射器可以快速液体来调节胸腔积液量，模拟不同严重程度度的液胸，满足多层次培训需求。 12.5、少量胸腔积液的液性暗区位于胸腔底部，表现为肺底与膈肌之间的长条形液性暗区，液性暗区的形态和宽度随着呼吸体位而变动。 12.6、中等量胸腔积液的液性暗区上界深度不超过第6后肋水平，胸腔积液压迫肺下叶，液性暗区范围增大，深度加宽。 12.7、大量胸腔积液的液性暗区上界超过第6后肋水平，肺部体积变小，大部分胸腔呈液性暗区，呼吸和体位的改变对胸腔积液无太大影响。 13. 模型主要材质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弹性和修复性，每平方厘米可以耐受1200次以上反复穿刺训练。			
4	胸腔穿刺模型	●	1. 仿真标准化病人反向坐于靠背椅上，双臂平置，形象逼真。 2. 体表标志明显，解剖位置准确，肩胛骨、肋骨、肋间隙、脊柱棘突容易触摸。叩诊双侧背部实音区，确定穿刺部位。 3. 穿刺部位：双侧肩胛下角线、腋中线、腋后线，均可实施胸腔穿刺，充分发挥仿真病人的使用价值。 4. 性能优异的高弹性材质， 5. 电子监测：穿刺针要求沿下位肋骨的上缘垂直刺入，穿刺错误有语言提示。	国产	8	工业
5	超声引导下胸腔穿刺模型	★	1. 可视化腹腔穿刺术模型根据中国成年男性数据进行设计，腹中部至大腿上1/3的腹部躯干模型，具有脐部、腹股沟韧带、耻骨联合、髂前上棘等体表标志，可进行触诊定位，具有皮肤、皮下组织、腹膜等腹壁结构，内含肝、脾、肠管等内脏，模拟腹腔积液，模型具有人体组织的特	国产	1	工业

			性，可在 X 光机、超声设备下成像，支持进行 X 光摄片定位或超声引导下腹腔穿刺术训练。模型具有可触诊的体表标志，支持根据体表标志进行腹腔穿刺术训练。			
		●	2. 腹腔内填充腹腔积液，可根据调节腹腔积液量。 3. 模型材质与人体材质类似，可在超声设备或者 X 光机下成像。 4 应用真实超声设备可以观察到腹部皮肤、皮下组织、腹膜、腹腔、腹腔积液等腹壁解剖结构的逼真超声图像。 5. 可进行超声引导下腹腔穿刺术的完整流程训练，包括腹腔积液辨识、腹腔脏器辨识、穿刺部位定位、局部麻醉、穿刺过程引导、腹腔积液穿刺过程中的迷路穿刺针的穿刺路径、采集腹腔积液、穿刺点消毒及包扎、术后处理等。 6. 支持应用 2.5-3.5MHz 的探头频率的超声设备在右上腹及剑突下进行肝脏基本外形及径线探查训练，可以观察到肝左叶、肝右叶及镰状韧带的超声图像，肝脏包膜整齐光滑，呈细强回声光带，肝右叶和后缘较厚而圆钝，左叶、左缘和前下缘锐薄，呈楔形，肝实质为细小光点回声，分布均匀，呈中等回声强度。 7. 脾脏位于腹腔内左季肋部后外侧，处于第 9-11 肋腋前线与腋后线之间，支持应用频率 3.5-5.0MHz 的低频凸阵探头进行脾脏超声探查训练，脾肋间斜切略呈半月形，脾实质回声呈均匀中低回声，回声强度稍低于肝实质回声。 8. 模型内部腹腔积液量可以快速调节，腹腔内预填充一定量的模拟腹腔积液可以根据培训目标需求进行填充腹腔积液以模拟少量、中量、大量等腹腔积液。 9. 应用 2.5-7.0MHz 的凸阵超声探头进行探查，可以观察到腹腔内有不规则液性暗区，肠管漂浮于液性暗区中。 10. 模型的体位改变时，液性暗区的深度及面积可以变化。 11. 腹膜腔内可以填充至少 4000ml 模拟腹腔液。 12. 模型具有精准的外在解剖标志。 13. 支持根据精准的体表标志包括脐、髂前上棘等触诊，进行腹腔积液叩诊训练。 14. 可使用真实临床腹腔穿刺针进行盲穿腹腔，穿刺成功			

			后可抽出模拟腹腔液。 15. 模型材质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弹性和修复性，每平方厘米可以耐受 1200 次以上反复穿刺训练。			
6	腹腔穿刺模型	●	1. 仿真标准化病人形象逼真，质地柔软，触感真实。 2. 体表标志明显：肋弓下缘、尖突、腹直肌、脐、腹股沟、髂前上棘、髂嵴，均可明显触知。 3. 仿真病人可取左、右侧卧位，行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训练。 4. 仿真病人可取斜坡卧位或左侧卧位，行腹腔穿刺术。 5. 穿刺有明显落空感，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液。	国产	8	工业
7	超声引导下腰椎穿刺模型	●	1. 可视化腰段椎管内麻醉模型根据中国成年男性数据进行设计，模型为人体腰椎至臀中部躯干模型，具有髂后上棘、脊柱棘突间隙、椎间隙等体表标志，进行触诊定位进行腰段椎管内麻醉操作训练，具有皮肤、皮下组织、脊椎椎体、棘突、黄韧带、硬脊膜、硬脊膜外腔、蛛网膜下腔等结构，可在超声和 X 线设备下呈现逼真图像，支持进行腰椎穿刺术和椎管内麻醉术相关技能培训。 2. 内置腰段椎体脊柱 L2-L5，具有精准的椎体解剖结构，包括椎板、棘突、横突、关节突构成椎管结构。 3. 可进行基于体表标志触诊进行腰椎穿刺术、腰段硬膜外麻醉阻滞术、蛛网膜下腔麻醉等操作，具有底座，模型与底座嵌合，摆放为侧卧位体位。 4. 支持选用 2-5MHz 或 3-6MHz 的线阵超声探头进行脊椎探查及超声引导下腰椎穿刺术、硬膜外腔阻滞术、蛛网膜下腔麻醉操作训练。 5. 超声探头位于脊柱棘突表面横切面时，可以看到棘突、对称的横突和关节突，黄韧带和硬脊膜及椎管的超声图像。 6. 模型模拟腰椎穿刺术穿刺过程中的两次突破感。 7. 进行腰椎穿刺术时第一次突破感是黄韧带，穿刺突破黄韧带后是硬膜外腔。再向前进针少许，又有第二次突破感，即是穿破硬脊膜达到蛛网膜下腔。 8. 超声引导下穿刺时，可以直观观察完整穿刺过程，通过	国产	1	工业

			注射少量模拟麻醉剂到模型内确认针尖位置。 9. 突破黄韧带后达到硬膜外腔，可向腔内注射模拟麻醉剂模拟硬膜外腔麻醉阻滞术。 10. 蛛网膜下腔内填充模拟脑脊液，应用真实超声设备进行探查和引导穿刺，穿刺成功后有脑脊液流出，可以用脑脊液测压管进行脑压测量，脑压的范围可以根据教学需求调节，范围为 20-400mmH₂O，配置有脑脊液储存盒，可根据教学需求快速填充。 11. 硬膜外麻醉阻滞术注射的模拟麻醉剂在硬膜外腔扩散，配置有管引流放出。 12. 模型主要材质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弹性和修复性，每平方厘米可以耐受 1200 次以上反复穿刺训练。			
		★	13. 超声探头纵行放置在脊柱中线上可以看到类似“三叉戟”结构超声图像。超声探头平行脊柱旁开倾斜放置，并向头侧移动，可看到“锯齿征”结构超声图像。投标请提供应用真实超声设备在模型上进行探查的真实图片不少于 5 张，体现本参数功能特点。			
8	腰椎穿刺	●	1、仿真标准化病人取侧卧位，背部与床面垂直，头向前胸弯曲，双膝向腹部屈曲，躯干呈弓状。腰部可以活动，操作者需一手挽仿真病人头部，另一手挽双下肢腘窝处抱紧，使脊柱尽量后凸增宽椎间隙，才能完成穿刺。 2、腰部组织结构准确、体表标志明显：有完整的 1~5 腰椎（椎体、椎弓板、棘突）、骶骨、骶裂孔、骶角、棘上韧带、棘间韧带、黄韧带、硬脊膜与蛛网膜，以及由上述组织形成的蛛网膜下腔、硬膜外腔、骶管；骶后上棘、骶嵴、胸椎棘突、腰椎棘突可真实触知。 3、可行以下各种操作：腰麻、腰椎穿刺、硬膜外阻滞、尾神经阻滞、骶神经阻滞、腰交感神经阻滞。 3.1 腰椎穿刺模拟真实：当穿刺针抵达模拟黄韧带，阻力增大有韧性感。 3.2 突破黄韧带明显的落空感，即进入硬脊膜外腔，有负压呈现。 3.3 继续进针将刺破硬脊膜和蛛网膜，出现第二次落空感，	国产	8	工业

			即进入蛛网膜下腔，将有模拟脑脊液流出，全程模拟临床腰椎穿刺真实情节。			
9	骨髓穿刺模型	●	1. 仿真标准化病人形象逼真，质地柔软，触感真实。 2. 体表标志明显：肋弓下缘、尖突、腹直肌、脐、腹股沟、髂前上棘、髂嵴，均可明显触知。 3. 仿真病人可取左、右侧卧位，行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训练。 4. 仿真病人可取斜坡卧位或左侧卧位，行腹腔穿刺术。 5. 穿刺有明显落空感，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液。 6. 可进行髂骨骨髓穿刺术。	国产	9	工业
10	超声探查训练	●	1. 可视化超声教学系统，包含无线超声探头、安装有超声检查教学系统平板电脑。超声诊断教学系统内置临床超声教学的理论知识、基本操作手法、常见脏器的超声图像及视频，支持在超声诊断教学系统的指导下进行超声的示教、练习、数据采集和评估等，便于进行学习反馈。 2. 无线超声探头与平板电脑联合使用，平板电脑内置有超声诊断教学系统，支持进行超声教学示范和自学指导，无线超声探头与平板电脑通过 Wifi 和 USB 连接。 3. 无线超声探头均只有一个按键，简单易操作，探头标称频率：凸阵 3.2Mhz，线阵 7.5MHz。 4. 超声诊断教学系统支持进行超声探查时相关性能调整以获得优质图像，包括 B 增益、深度、动态范围、频率、图像增强、焦点位置、TGC、血流增益、血流 PRF、血流框、PW 增益、采样容积、PW PRF，采样门等。 5. 超声诊断教学系统进行超声检查时可保存图像和视频，具有回放、导出功能，支持进行超声检查训练效果评估。 6. 具有中心线标识，便于定位中心，具有穿刺引导线功能，包括平面内和平面外引导。 7. 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包括管理员和操作员，支持进行用户操作记录及图像管理，实现学员成绩分项管理及绘制个人学习曲线。 8. 系统无线超声探头重量小于 130g，全密封设计，防尘防水，配置电子显示反馈设备，显示尺寸 10.1 英寸，屏	国产	3	工业

			幕比例 16:10。 9. 系统无线超声探头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1.5 小时，具有 USB 和无线充电功能。			
		★	10. 具有凸阵和线阵二合一的双无线超声探头，可进行腹部、胸部和浅表脏器超声检查，支持进行脏器超声探查及超声引导穿刺的超声探头手法、超声图像优化、病变尺寸测量等操作训练。 11. 无线超声探头具有二维灰阶（B 模式）、B/M 模式、彩色血流（C 模式）、脉冲多普勒（PW 模式）等临床常用成像模式。投标请提供可视化超声教学系统截图及在模型上探查的真实图片 ≥ 5 张，体现本参数功能特点。			
11	智能高端模拟人	●	1、整体特征 1) 系统包括：1 个无线成人模拟病人；1 部笔记本电脑；1 部模拟病人监护仪 2) 成年人体格外观，皮肤为高分子塑胶，主体结构为金属和聚碳酸酯，皮肤及组织的触摸感需接近正常人体的触摸感。面部皮肤可更换，躯干皮肤允许使用真实的除颤电极片或除颤手柄除颤（非采用金属触点） 3) 需有明确的胸部骨性标志。 4) 计算机操作系统可安装于 Windows 7 及以上系统。 5) 控制端为笔记本电脑。 6) 监护仪为触控式电脑，界面模拟临床真实监护仪设计，可随时转换为导师计算机。 7) 模拟人控制机的载体为笔记本电脑，与模型无线连接。 8) 模拟人、控制端电脑、监护电脑之间实现无线连接。	国产	2	工业
		◎	9) 系统应免费提供 12 个虚拟仿真病人，包括成人、孕妇、少年、婴儿和新生儿，可设置为多种正常或患病状态，满足各科室的培训需求。			
		●	10) 在理想的情况下，计算机与模拟病人的操作范围可远至 300 尺。 11) 模拟病人监护仪具备无线操控功能。 12) 模拟病人套装里应包括两个软面运输箱 13) 系统需包括个人设定档编辑器，让每一位导师设置模			

			拟病人功能及接口内容从而满足他们在培训上的需要。 14) 模拟病人总重量不应超过 125 磅，从而让相近体形的救援人员和学习者轻易掌握对模拟病人的操控。 15) 压缩机的操作声音不会干扰模拟病人的听诊声音。 16) 压缩机需安装在模拟病人体内。 17) 引擎组件应装配在模拟病人体内，并确保在通信中断的情况下能继续运作，以保证持续的正确反应。 18) 压缩机操作期间不会引致模拟病人不必要的身体移动。 19) 为客户提供选购性的可互换充电电池。 20) 模拟病人在运作期间可进行充电，而且可以在使用电池运行模型时不用关机以更换电池。 21) 模拟人需具有外接电源和内置电力供应系统和气动力发生装置，在无线状态下可支持至少持续运行 4 小时。 22) 要完成百分之八十的充电量需要不超过 2 小时。 23) 男女外生殖器可互换。 24) 模拟人手臂内置流量计，实际测量学员给药剂量			
		★	25) 同一个模拟病人在大赛或者是操练等特殊情况下可选择性地让多位操作人员在相同或不同的位置中被操控（当这些操作人员备有已安装模拟病人操控软件的额外计算机时）。			
		●	26) 在单一的操作平台上可控制多台模拟病人。 27) 产品套装需包括备用的颈皮以便应用在环甲膜穿刺和气管切开术培训上。每一条颈皮可多次应用在环甲膜穿刺和气管切开术培训上，而不需要在每一次培训完毕后更换新颈皮。 28) 该软件必须能配合高级录像系统 29) 该系统应提供备用的电源和有线连接功能。 2、监护功能 1) 可通过自身携带的监护仪显示各种监护波形和常数，可模拟连接监护导线后出现相应监护模型和监测参数。 2) 可连接临床使用的监护仪或除颤器进行心电监测和心脏除颤与起搏。心电监测可自动显示与当时病情相一致的			

			心电的波形。 3) 模拟病人监护仪可进行无线操作 4) 至少可显示以下波形： 心电图、CO₂、SpO₂、动脉血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压。 5) 至少监测并显示以下参数： 心率、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外周体温、体核体温、有创动脉血压、肺动脉压、肺毛压、CO₂、O₂、N₂O、呼吸率、TOF、CVP、麻醉剂、心输出率、HAL、ISO、ENF、SEV、DES、颅内压。			
		★	6) 至少可显示以下辅助诊断结果：X 线片、实时 12 导联心电图、生化检验报告等。			
		●	7) 至少可进行以下操作： （1）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波形的增幅和速度。 （2）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各种监测参数的报警上下限，并在参数超出设定好的上下限时发出报警声。 8) 监护系统使用和控制端同类型电脑，可触摸屏幕进行操作，可随时与控制端电脑互换。 9) 导师应可透过操作计算机的接口或直接在监护仪更改监护仪显示的波形数量，系统应最少提供最少 4 个选项（5 个波形、4 个波形、3 个波形和大数字版面），导师也可以更改参数显示的位置和颜色 10) 系统须带有二百张以上的 X 线片，导师也可以再自行导入 JPEG 格式的 X 线片图。 3、气道功能 1) 可控制的手动或自动气道开放/关闭 2) 正确的按额托颌/下颏上推手法才能打开气道（会被自动感应和记录在日志中） 3) 可用临床使用的负压吸引装置进行吸引：可分别进行口咽部吸引、鼻咽部吸引、经气管插管吸引、经气管切开吸引 4) 面罩通气（会被自动感应和记录在日志中） 5) 气管插管 6) 鼻胃管插管			

			7) 气管导管、喉罩通气及其它气道装置 8) 气管内插管 9) 逆行插管 10) 纤维支气管镜插管 11) 经气管喷射通气 12) 光棒气管插管 13) 可进行环甲膜穿刺和气管切开训练 14) 可变的气道阻力（4 个程度） 15) 可变肺顺应性（4 个程度） 16) 可进行右主支气管通气 17) 可产生胃胀气 18) 正确头部位置的监测 19) 可选择“不能插管/能够通气”功能 20) 可选择“不能插管/不能通气”功能			
		★	21) 舌水肿(2 个程度肿胀情况)、咽部梗阻、喉痉挛、牙关紧闭、颈部强直、异物梗塞情况			
		●	22) 模拟病人带有软牙和硬牙，导师可简单更换到模拟病人 23) 在舌头退缩情况下，模拟病人应无法呼吸，学员必须对模拟病人进行正确的按额托颌/下颏上推手法，模拟病人才会有呼吸 4、呼吸系统 1) 具有自主呼吸，可模拟单侧或双侧胸部起伏，呼吸频率可调节。 2) 可模拟呼出二氧化碳 3) 可模拟正常或不正常的呼吸音 4) 模拟病人身体前方有 5 个听诊区域 5) 模拟病人身体后方有 6 个听诊区域 6) 左、右肺可训练的听诊音共有 9 个，包括：正常呼吸音、哮鸣音、干罗音、湿罗音、喘鸣音、胸膜摩擦音等等			
		★	7) 脉搏血氧饱和度的监测：可使用临床真实脉氧仪，必须在连接病人后才出现血氧饱和度读数，并且可显示在监护仪上			

		8) 可以连接真实的呼吸机进行机械通气 9) 使用面罩进行通气时，在计算机屏幕上会显示通气量 10) 可进行双侧气胸减压培训 11) 可模拟单边和肺叶呼吸音 12) 双侧均可进行胸膜腔穿刺和放置胸部引流管 13) 有集中听诊功能，让模拟病人自动停止呼吸 30 秒，以方便学员集中进行听诊练习 5、心脏特征 1) 有≥ 2000 种心电图，生命体征可随心电变化和治疗自动改变。 2) QRS 波形、基础心律及期前收缩可任意调节。 3) 需有与正常人相一致的 4 个心脏听诊区（主动脉区、肺动脉瓣区、二尖瓣区、三尖瓣区），各心脏听诊区的声音可独立调节。可进行心音听诊训练：包括正常第一、第二心音、各种病理性杂音（主动脉狭窄、主动脉关闭不全、二尖瓣狭窄、二尖瓣关闭不全、室间隔缺损、房间隔缺损、）、奔马律、心包摩擦音。 4) 可进行 4 导联心电图监护 5) 可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十二导联心电图，符合生命体征变化。监护仪上有一个单独图标，单击则可显示十二导联心电图 6) 电除颤、电复律和起搏：可用临床使用的除颤器和起搏器进行除颤、复律和起搏，除颤效果及起搏域值均可随治疗 and 情境需要进行设置并自动显示。模拟人在各种处理后相应的症状、体征和监测参数自动出现与当时病情相一致的变化。 6、循环系统特征 1) 可使用真实血压计和监护仪进行无创血压的测量，袖带式血压计需通过听诊科罗特科夫音手动测量血压，音量可调节，血压读数需与当时病情一致。 2) 可测量回流血压 3) 可触诊颈动脉、股动脉、肱动脉、桡动脉、足背动脉、腘动脉和胫后动脉等部位的脉搏，并自动与心电图同步。			
--	--	---	--	--	--

			脉搏会随病情的变化以及治疗而变化。可自动感应到触诊脉搏并记录。 4) 脉搏强度随血压变化 7、静脉穿刺 1) 静脉手臂(双臂)建立静脉通道。 2) 骨髓穿刺(胫骨和胸骨)。 3) 可使用胫骨和胸骨穿刺针筒将血液抽出。 4) 肱骨骨内注射和三角肌肌内注射 8、自动感应功能			
		★	1) 模拟病人应提供 190 种以上不同浓度的药物，包括气管插管和复苏球等复苏设备的射频识别标签（非单独电脑编辑药物内容）。导师可以在系统更改药物射频识别标签的显示名称、单位和默认剂量。 包括但不限于:阿昔单抗-2mg/ml；阿昔单抗-滴注；阿糖腺苷-3mg/ml；沙丁胺醇-1mg/ml；沙丁胺醇-雾化器；沙丁胺醇-喷雾；阿替普酶-10mg/ml；阿替普酶-滴注；氨茶碱-5 mg/ml；胺碘酮-50 mg/ml；胺碘酮-滴注；氨力农-5mg/ml；氨力农-滴注；阿尼普酶-30 IU/ml；非特效性抗生素；阿替洛尔 -0.5 mg/ml；阿托品-0.1 mg/ml；阿托品-(气道注入型)；倍他米松 -5 mg/ml；溴苄胺-50 mg/ml；布地奈德-雾化器；布地奈德-喷雾剂；氯化钙 -0.5mmol/ml；头孢唑啉-1mg/ml；环丙沙星-200mg/ml；氯硝西泮-1mg/ml；冷盐水；地塞米松-4mg/ml；地塞米松-雾化器；地西泮-5mg/ml；毛地黄拮抗剂-10mg/ml；地高辛-250mcg/ml；地尔硫卓-5mg/ml；地尔硫卓-滴注；二甲氨基苯酚-50mg/ml；苯海拉明-50mg/ml；多巴酚丁胺-滴注；多巴胺-输注；依那普利 -1.25mg/ml；麻黄素 -50mg/ml；外消旋肾上腺素-雾化器；肾上腺素-0.1mg/ml；肾上腺素-滴注；肾上腺素-(气道注入型)；依替巴肽 -2 mg/ml；依替巴肽-滴注；艾司洛尔-10 mg/ml；依托咪酯 -2 mg/ml；芬太尼-50 mcg/ml；氟卡尼-10 mg/ml；氟马西尼-0.1 mg/ml；冷冻血浆-滴注；呋塞米-10mg/ml；高血糖素-1mg/ml；葡萄糖-0.5g/ml；葡萄糖-滴注；氟哌啶			

		醇-5mg/ml；肝素-1000 IU/ml；肝素-滴注；氢化可的松-100mg/ml；乙荃淀粉-60mg/ml；乙荃淀粉-滴注；胰岛素-100 IU/ml；异丙托铵-雾化器；异丙肾上腺素-0.03 mg/ml；氯胺酮-10 mg/ml；拉贝洛尔-5 mg/ml；利多卡因+ -10 mg/ml；利多卡因+ -滴注；利多卡因+ -(气道注入型)；右旋糖酐 70-滴注；硫酸镁-500 mg/ml；甘露醇-100 mg/ml；甘露醇-滴注；甲泼尼松-40 mg/ml；甲泼尼龙-雾化器；甲氧氯普胺-5 mg/ml；美托洛尔-5 mg/ml；咪达唑仑-1 mg/ml；硫酸吗啡-1 mg/ml；纳洛酮-0.04 mg/ml；硝酸甘油-5 mg/ml；硝酸甘油-滴注；硝酸甘油-喷雾剂；去甲肾上腺素-滴注；泮库溴铵-2mg/ml；非特异性青霉素；毒扁豆碱-1 mg/ml；四氯噻嗪-0.2 mmol/ml；四氯噻嗪-滴注；解磷定-50 mg/ml；输血；泼尼松龙-20 mg/ml；普鲁卡因-100 mg/ml；普鲁卡因-滴注；普鲁卡因-(气道注入型)；异丙嗪-25 mg/ml；心得安-1 mg/ml；丙泊酚-10 mg/ml；硫酸鱼精蛋白-10 mg/ml；奎尼丁-80 mg/ml；瑞替普酶-10 IU/ml；乳酸林格氏液-0.3 mmol/ml；乳酸林格氏液-滴注；盐水 -0.154 mmol/ml；盐水-滴注；东莨菪碱 -1 mg/ml；硫代硫酸钠-250 mg/ml；碳酸氢钠-4%；碳酸氢钠-滴注；亚硝酸钠-30 mg/ml；硝普钠 -滴注；索他洛尔-10 mg/ml；链激酶-滴注；琥珀酰胆碱-20 mg/ml；替奈普酶-30mg/ml；特布他林-500 mcg/ml；特布他林-滴注；特布他林-吸入液；维生素 B1-100mg/ml；血小板-滴注；替罗非班 -滴注；加压素-20units/ml；加压素-(气道注入型)；维库溴铵-2mg/ml；维拉帕米-2.5mg/ml；茵托-滴注；暖乳酸林格氏液-滴注；温盐水-滴注；复苏球装置；复合管装置；气管插管装置；异物装置；喉罩装置；喉罩快速置入装置；Magill 钳装置；经鼻给氧装置；鼻胃管装置；鼻咽通气道装置；带有雾化器的氧气面罩装置；带有再次吸入器的氧气面罩装置；带有储氧袋的氧气面罩装置；简单氧气面罩装置；氧气面罩, 流量计装置；口胃管装置；口咽通气道装置；吸引装置；插管固定装置；通气装置；			
--	--	---	--	--	--

		2) 模拟病人手臂应带有射频识别标签传感器模拟病人可透过射频识别标签系统确认药物和医疗设备。 3) 在没有其它外置装备的使用下，药物自动确认系统可识别药物种类及使用剂量。 4) 当针筒贴上药物感应片并放在静脉注射位置后，药物确认程序会自动完成。 5) 模拟病人的手臂应带有流量计，自动计算学员使用的剂量，然后模拟病人有自动有相应的生理变化 9、CPR			
		1) CPR 按压自动产生脉搏、血压波形和心电图 2) 可即时反馈心肺复苏的质量，包括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手位信息、按压回弹是否完全、通气潮气量、通气频率等。图形和文字界面两种方式。			
		3) 真实的按压深度、可实时反馈心肺复苏质量、可显示按压回弹的情况。 10、模拟人操作软件 1) 模拟人操作软件须在 Windows 系统运行，方便使用和维护。 2) 至少要具有 3 种可选控制模式：导师模式、病例模式、自动模式。 （1）导师模式：导师可现场精确控制模拟人的每个反应。 （2）病例模式：具有病例编辑平台，操作者可任意开发无限量病例程序，模拟人的所有变化都可预先设计，设计时可方便选择预置的病人对药物和治疗发生生理和病理反应的模块，时间和过程均可控。 （3）自动模式：模拟人会模拟拟实的生理及病理状态，自动感应到接受的治疗和药物，智能化发生回应，正确与错误的治疗方法都会产生相应的变化。 3) 在自动模式下，需有模拟人变化趋势的预见功能，能够提示由学员操作/处理措施而引起模拟人生命体征、心音、心率、心律等指标在未来十分钟内的变化情况。 4) 在自动模式下，能够按需要调节病人的病情严重程度和病例训练的难易程度。			

			5) 软件要包含 X 光片、生化检验报告导入功能，并能与监护仪同步显示。 6) 软件须具备趋势界面，可显示前后 10 分钟体征参数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并随着新的治疗操作随时校正曲线，使导师对模拟人的体征走向有个清晰的把握。 7) 正在运行的病例可暂停，快进和保存。 8) 导师可随时在正在运行病例过程中添加评语并保存，方便回顾。			
		★	9) 评估报告： （1）模拟人操作软件须带有录像功能和评估系统功能，不需要额外设备。模拟病人评估系统需包括网络镜头、评估软件及模拟病人。另外系统将学员日志、病人监护仪数据、现场声音与视像结合至 1 个独立的评估文件里进行运作。 （2）模拟人可以通过自身感应器自动生成日志记录，时间显示上带有秒表功能。 （3）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模拟人的生命体征参数、学员操作记录、操作视频录像、监护仪界面回放。评估这些内容时，在时间上能够完全一一对应。			
		●	（4）系统要带有视频监控系统，并且能与模拟人控制软件相兼容。 （5）正在运行的评估报告可快进、倒退和保存。 （6）独立的评估文件可在 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7 作业系统及装有评估报告查看器软件的计算机中打开。 （7）独立的评估文件需为学员提供导师的反馈内容。这文件可在模拟培训进行期间或完毕后让导师加上适当的评语 （8）评估报告系统可储存和打印，作为一个影像资料，用于动态教学和考核依据。 11、神经系统 1) 模拟病人可眨眼。眼睑速度可以设定为慢、正常和快。 2) 眼睛状态可调节，有开、闭和半开三种状态模式。			

		3) 左右眼睛瞳孔大小可以自动设定为不一样 4) 所有眼部活动都会在无声状态下进行。 5) 瞳孔自动对光反射，可调同步或异步反射。 6) 对光反射时可调正常及缓慢的反应速度，也可以设定为对光没有反应。 7) 自动对光反应可设定为一边有反应，另外一边没有反应。 8) 可自动模拟出神经损伤下瞳孔不等大的状况。 9) 眼部活动功能可透过感应器将数据传送至日志中。 10) 眼部功能在运作期间不会发出任何噪音。 12、分泌 1) 系统需有内置模拟分泌物储藏装置，且软件具有分泌物控制平台，可真实模拟汗液、眼泪、口水、口吐白沫、脑脊液（CSF）等，使其分别随病情变化需要自动从模拟人额头、眼角、鼻侧、嘴角、耳朵等部位流出。 2) 分泌物的流量快慢应可调节 3) 额头出汗（出汗）应透过逼真，不明显的毛孔显示出来。 4) 尿量可随病情变化和治疗作用自动调节。 5) 系统可控制尿量输出，系统应可提供正常、多尿和频尿三种流量让导师自行调节，可练习 Foley 导管插入术。 13、其它 1) 可出现两种不同的抽搐情况。 2) 需有内置流血控制系统，可在全身多处模拟出血，可分为静脉和动脉两种出血模式，并可根据伤口的部位和大小调节出血量与出血速度，生命体征可随失血的严重程度和治疗情况自动变化。 3) 可模拟不同程度紫绀，紫绀的严重程度与血氧饱和度读数相一致。 4) 操作者与模拟人之间可实现言语交流（配有无线通话装置）。 5) 可透过系统预设或用户自定的语音档案模仿病人的声音。 6) 可听诊肠鸣音（4 个区域）：包括过快、过少、腹鸣、痢			
--	--	--	--	--	--

			疾等，多个听诊位置 7) 支持多台客户端同时控制模拟人 14、具备网络化服务中心，必须具备以下内容：病例下载中心、系统开发中心、系统管理中心、系统评估中心。所有功能能够单独应用或结合起来以支持课程提供，学习管理，能力评估和测试，聚集成为一个完全综合的平台。必须提供网络链接并演示。 15、所有病例包括教学病例、核心案例和考核病例。每个病例有综合课程教材支持包括病例概述，学习目标，病人的病历和评估指南。病例目录：基本气道病例、单次电击 AED 病例、两次电击 AED 病例、室颤 5 个病例、无脉搏电活动 4 个病例、心搏暂停 3 个病例、心动过缓 3 个病例、稳定窄病例、稳定宽病例、不稳定窄-复合型心动过速病例、不稳定宽-复合型心动过速病例、起搏教学病例、无脉搏室性心动过速单次电击教学病例、单次电击室颤教学病例、不稳定型窄-复合型心动过速（折返型 SVT）病例、不稳定型宽-复合型心动过速（VT）教学病例、Mobitz II 型房室传导阻滞病例、窦性心动过缓 2 个病例、心动过速（VT）；电复律病例。要求病例全部汉化。 16、协助培训导师 6 名，模型人中内置 AHA2020ACLS 教程中最新主题模式病例。 17、系统终生免费升级，软件及病例、病例编辑全部汉化			
		◎	18、为保证所投货物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样品至客户单位进行产品演示。演示不符合采购需求，否则以虚假应标上报监管部门。 19. 免费质保期：3 年			
12	高仿真半身分娩训练模型	●	1、系统基本特点：该系统涵盖了产前、分娩时母亲、胎儿以的相关临床实训内容。包含分娩产妇躯干和胎儿。	国产	1	工业
		◎	2、产妇分娩功能： 2.1、配有子宫和胎盘、脐带模块（包含脐带绕颈、胎盘滞留，前置胎盘等实训内容，以及胎盘残留的识别）；腹部触诊，可行四部触诊操作；阴道检查操作；会阴缝合模块；机转分娩系统；动态宫颈口模拟模块，具有很大延展			

			性，可逼真的测量胎头的下降和宫口开大情况等。 2.2、电动机转分娩系统由控制盒控制自动进行分娩，无需手动推胎儿。可模拟出各种分娩情况。包括头位、臀位、脐带绕颈、肩难产等情况。可控制自动归位，重复分娩操作。 2.3.可进行正常助产、产钳助产、胎头吸引等操作。 2.4.可在产妇肚子不同位置听诊到胎心			
		★	3. 胎儿功能：胎儿带活动的关节，包括颈部、髋部、肩部、肘部、膝部使其在分娩过程中体位模拟更逼真。			
13	高级助产分娩模型	◎	1、产妇躯干模型，包含可活动的产妇透明肚皮和正常覆盖肚皮，可直观的看到产妇盆腔及产道结构。内部可见清晰的解剖标志及勾画出的解剖标示。	国产	1	工业
		●	2、包含触诊肚皮模块，带各活动关节的模拟胎儿，可放置各种胎位，进行逼真的产前四步触诊训练。			
			3、逼真的宫颈开口模块，可辨识宫口开放的状态。			
			4、可进行导尿操作。			
		◎	5、各种分娩方式的助产训练，如：头位分娩、臀围分娩、脐带绕颈、肩难产、等助产训练。可使用胎头吸引器和产钳助产。			
		★	6、可模拟产后大出血，可手动控制大出血量及出血速度。可安装子宫模块，可模拟不同程度的子宫软硬程度，可进行子宫按摩练习。 7、包含有胎盘和脐带，脐带可练习脐带夹闭和剪脐带操作，包含有可更换的脐带模块机胎盘模块。包含模拟胎儿各一个，胎儿头部凶门等解剖标示清晰。 8、可分别设置母亲及胎儿心率 0~200 次/分，可通过外置扬声器播出心跳声。 9、可设置宝宝娩出后不同的声音，包括：哭声、咕啾、及喘鸣音，来模拟新生儿不同的气道情况，用于情景训练。			
		◎	10、质保：供非人为损坏 1 年免费换新，5 年免费质保服务。			
14	孕妇腹部触诊	●	1. 模型为孕妇躯干，形态逼真，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肤质仿真度高	国产	1	工业

	及多普勒胎心监护模型		2. 通过充气气囊，可将适量的气体注入羊膜内，模拟不同的孕周 3. 电子盒内置，便于考核训练 4. 可进行乳房护理练习 5. 精确的骨架结构，骨盆测量如同真人，可行骨盆外测量 6. 外皮可更换			
		◎	7. 四步触诊法：子宫内的大小可调节，使胎儿和母亲模拟更为逼真，可选配带有胎膜的胎儿，练习右枕前（ROA）左枕前（LOA）右枕后（ROP）左枕后（LOP）胎位等触诊			
		★	8. 胎心监护：胎心音可分别调节，胎心频率范围 60—200 次/分，胎心音可内放、外放 9. 用于四步触诊，骨盆外测量，胎心监护和乳房护理等多种练习			
15	女性骨盆模型（配置韧带、血管、神经、盆底肌群及各个器官）	◎	1、高度仿真，解剖标识清晰准确。 1. 1. 该六分体女性骨盆模型能在局部解剖学方面显示出骨、韧带、脉管、神经、骨盆肌肉以及女性盆腔内器官等各种解剖细节的组成。 1. 2. 该模型在正中矢状面上显示骨盆底整体结构，即肛门外括约肌、尿道外括约肌、会阴浅横肌、会阴深横肌与球海绵体肌等，各个部位均可拆卸。 1. 3. 直肠、连带输卵管与卵巢的子宫以及阴道等结构亦可沿正中矢状面拆卸为两半部分。 1. 4. 该骨盆模型的右半部能显示髂总动脉、髂内外动脉以及髂总静脉与髂外静脉的分布等局部解剖学状况，也能显示右骶丛、右坐骨神经与右阴部神经的情况。 1. 5. 所显示的骨与韧带等结构可涉及左右两侧髌骨、耻骨联合、骶骨、尾骨、连带椎间盘的第五腰椎等。 1. 6. 模型通过第五腰椎、骶骨与尾骨的正中矢状面将骨盆分为左右两半部分，并能显示椎管中的马尾成分。第五腰椎椎体的左半部可以拆下。 1. 7. 模型的右半部分可显示骨盆韧带即腹股沟韧带、骶结节韧带、骶棘韧带、骶髂前韧带、髂腰韧带、前纵韧带、骶髂骨间韧带、骶髂后韧带，以及闭孔膜等结构。	国产	15	工业

		●	2、具有 NFC 技术和 QR 码的智能标签，通过扫描标签可获得 23 个解剖学课程，包括呼吸系统，心肺系统，泌尿生殖系统等，提供交互式虚拟模型，为用户创建前所未有的逼真和高分辨率内容，可随时随地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上访问。实现虚实结合的教学模式，同时供应躯干模型指南手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实物照片及功能截图）			
		★	3、配有虚拟解剖教学系统：可显示完整皮肤的病人或透视病人的骨骼、心血管和内脏等状态。该虚拟病人可旋转、放大，可直接点击局部，并在列项中显示和修改病人生命体征参数，显示呼吸道、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数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实物照片及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			
		◎	4、质保：厂家提供非人为损坏 1 年免费换新，3 年免费质保服务。 5、其他：合同签订前需携带与招标参数相符合的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演示，否则以虚假应标上报监管部门。			
16	老年版高级护理模型（男/女）	★	1. 模型为老年男（女）性，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具有老年人皮肤褶皱，肤质仿真度高。 2. 关节灵活，可实现多种体位：去枕平卧位、屈膝仰卧位、半坐卧位、端坐位、俯卧位、头低足高位、头高足低位、侧卧位、截石位、昏迷体位等 10 余种	国产	2	工业
		●	3. 床上擦浴及更衣，扶助病人移向床头法、轮椅使用法、平车运送法、担架运送法等移动和搬运病人法，轴线翻身法，肢体约束法、肩部约束法、全身约束法 4. 鼻饲：托起头部使下颌靠近胸骨柄，可抽出模拟胃液 5. 洗胃术：可经口、鼻进行洗胃器洗胃、电动吸引器洗胃、胃管洗胃、洗胃机洗胃，胃容量为 500ml 6. 导尿：男女互换生殖器，男性抬起阴茎与腹壁成 60° 角，导尿管顺利插入；操作成功后可导出模拟尿液 7. 灌肠： 可实现大量不保留灌肠、小量不保留灌肠、清洁灌肠和保留灌肠等多种灌肠方式，可注入灌肠液约 200ml			

			8. 造瘘口护理：可进行造瘘口清洗 9. 口腔护理：有活动义齿 10. 气管切开术后护理 11. 配有男性胸部和女性胸部，可互换，便于模拟不同性别的护理模拟人 12. 可进行胸腔穿刺术后护理 13. 肌肉注射：上臂、臀部均有肌肉注射块，可注入真实液体，注射模块均可更换 14. 左右手均有手背静脉网，头静脉、贵要静脉，可进行静脉输液、采血等操作 15. 其他护理操作：吸氧、雾化吸入疗法、冷热疗法护理、外阴擦洗、外阴湿热敷、尿道冲洗等多项护理操作 交货期：60 个工作日 质保期：3 年			
17	成人心肺复苏模型	●	1. 产品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环保硅胶材料(非 PVC 材料)。 2. 产生颈动脉搏动。 3. 兼容蓝牙和无线 WIFI 的双模式控制成人心肺复苏模型。 4. 使用面罩通气和口对口通气时，可以提供适当的胸部起伏。 5. 一次性气道，可快速和容易替换。 6. 胸外按压：可以模拟 3 种不同的胸廓硬度，以不同的胸部硬度作培训内容。 7. 液晶电子显示器三种使用模式：反馈、考核（隐藏反馈）和评估。 8. 可选择四种练习考核模式：单人心肺复苏、双人心肺复苏、只是按压和只是通气，且不同的操作模式下均有操作时间轴，实时反馈每一次的操作质量。 9. 总结反馈：正确按压 XX%，正确吹气 XX%，CPR 总时间：分钟. 秒，按压时间 XX%。	国产	30	工业
		★	10. 按额/托颏和托下颌正常体位时气道自然关闭、正确的头后仰/压额抬下颌动作才可打开气管。 11. 正确手指体位感应器，可对按压深度、按压速度、不			

			完全回弹及按压连贯度提供精确反馈。 12. 液晶电子显示器：实时数据反馈：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速度、胸壁回弹情况、通气量、复检一个章节内容：正确按压 xx%，正确通气 xx%，CPR 持续期间 mm.ss。 13. 实时显示训练内容：实时反馈按压深度，按压速率，不完全回弹，吹气量。			
		◎	14. 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交货 15.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现场安装调试产品，并免费产品培训，指导用户了解产品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16. 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可提供原厂 3 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免费培训、技术支持、升级和维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22AT01051608776/FS34000120229718 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无
4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5	交货期	
6	免费质量保证期承诺	
7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品牌名称等)
1					
2					
3					
4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三、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2AT01051608776/FS34000120229718 号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经营范围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		关联企业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 险		上年缴纳住房 公积金总额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附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具体年份要求，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5. 供应商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四、投标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
22AT01051608776/FS34000120229718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
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交货期承诺：_____

免费质量保证期承诺：_____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
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
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
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
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
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免费质量保证期			
2	业绩			
3	其他			
4				
5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

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如：官方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或公开发布的“产品样本”和/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等资料）。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十二、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2AT01051608776/FS34000120229718**号），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十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五、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医科大学 (单位名称)的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徽医科大学的安徽医科大学智能高端模拟人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2AT01051608776/FS34000120229718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承诺函

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1、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七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

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